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胡椒树风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胡椒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胡椒树”）：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及管理正常、树冠完全封顶且全面开花结果；

（四）整块连片种植，种植面积在 4 亩以上（含）；

（五）种植面积 4 亩以下的五保户、低保户及贫困户，可联户投保或以村委会为单位统一投保。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胡椒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生长的胡椒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风力 8 级（含）以上的大风、龙卷风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或滑坡直接造成保险胡椒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生理落花落果与人工疏花疏果；

（四）由病虫害、胡椒瘟造成保险胡椒树的损失死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胡椒树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胡椒树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胡椒树的每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胡椒树生长期发生直接物化成本的一定比例，包括：种苗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元/株）×保险数量（株）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胡椒树种植技术规范，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胡椒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胡椒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胡椒树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胡椒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直接死亡：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株最高赔偿金额×受损数量×(1-绝对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株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程度×受损数量×(1-绝对免赔率)

受损数量=受损面积×损失率×种植密度

损失率=单位面积受损株数/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损失程度=植株因灾受损程度

损失程度分重度、中度和轻度。重度损失：作物的根、茎、叶、生长点受损，导致作物无法恢复生长或者可恢复生长但基本绝产，或花穗及果穗脱落量达 60%以上，损失程度为 60%以上；中度损失：作物的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或花穗及果穗脱落量达 30%以上，但可恢复生长，损失程度不超过 60%；轻度损失：作物的茎、叶受损且程度轻微，不影响生长，损失程度不超过 30%。保险胡椒树的损失程度在 90%（含）以上的，损失程度按 100%计算。

具体损失程度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受损情况协商确定。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标准

生长期	每株最高赔偿金额
开花挂果期（秋花期抽穗开花始，幼果形成，绿果膨大至成熟采摘前）	每株保险金额×80%
成熟收获期（果穗成熟开始采摘至最后一批果采摘结束）	每株保险金额×100%

采收/树势恢复期（采收结束至秋花期开花前）	每株保险金额×70%
-----------------------	------------

投保胡椒树如遇多次灾害，每株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株保险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胡椒树与非保险胡椒树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株数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胡椒树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胡椒树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若保险胡椒树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胡椒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胡椒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力 8 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

- 1、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在 17.2-24.4 米/秒，也即风力 8-9 级。
- 2、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24.5-32.6 米/秒，也即风力 10-11 级。
- 3、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32.7-41.4 米/秒，也即风力 12-13 级。
- 4、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41.7-50.09 米/秒，也即风力 14-15 级。
- 5、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 51.0 /秒，也即风力 16 级以上。

（二）龙卷风：是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其在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至 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是否构成龙卷风以受灾地区县级或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滑坡：斜坡上不稳定的土体或者岩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热带气旋、龙卷风、洪水、泥石流、滑坡等气象灾害，以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七）开花挂果期：秋花期抽穗开花始，幼果形成，绿果膨大至成熟采摘前。

（八）成熟收获期：果穗成熟开始采摘至最后一批果采摘结束。

（九）采收/树势恢复期：采果结束至秋花期开花前。